附件8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市工信局：

本单位已了解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工业平稳运行的奖补政策、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现申报政策支持，对申报资料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

二、在申报过程中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受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、评审和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，并自觉接受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用途：申请政府财政政策扶持

承诺时间：××年××月××日